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徐一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徐一俊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84,380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

现公司收到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70.46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7.58%，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37.69%。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0.24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6.42%，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36.5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一俊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中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50.2190		1.16			
合 计	150.219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870.4630	37.58	37.69	4,720.2440	36.42	36.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7158	18.39	18.45	2,233.4968	17.23	1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6.7472	19.19	19.24	2,486.7472	19.19	19.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徐一俊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84,380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tr> <td>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td>☒</td></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td>☐</td></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td>☐</td></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d>☒</td></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619,000 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本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 129,219,000 股。

2、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一俊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